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年5月22日

北 京

目 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议案 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议案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议案 4: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7
议案 5: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1
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6
议案 7.00: 关于对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27
议案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8
议案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29
议案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 在有关证券交易所, 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30
议案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31
议案 8: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2
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
议案 10.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
议案 10.01: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关联交易事项	40
议案 10.02: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	40
议案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1
附件 1: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
附件 2: 大会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8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unicom-a.com>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参会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五、疫情期间特别提醒股东注意的事项：

为确保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1）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2）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2:00 前与公司取得联系，事前登记报备相关信息，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主要合并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除注明外，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5,642.31
负债总额	2,407.35
股东权益	3,23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8
营业总收入	2,905.15
成本费用总额	2,730.81
利润总额	140.35
净利润	11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1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税项、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关联方及其交易等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如下: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0.94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提议派发 2019 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 0.148 元。如获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 19.90 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约 0.1 亿元,减去预提 2020 年度法定公积金约 1.98 亿元,加上 2019 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0.94 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 18.76 亿元。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604 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 18.74 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范围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师,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个别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本公司 2019 年半年报进行审阅,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等。

二、关于续聘毕马威的建议

鉴于毕马威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能适时向公司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及披露要求,协助公司对监管机构的回应,并提出有效的内部控制建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毕马威担任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 2020 年年度审计、2020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2020 年度半年度审阅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的专业服务。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决定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 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复杂形势与转型阵痛, 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 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引领公司深化实施聚焦创新合作战略, 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强化风险管控, 公司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改革发展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股东价值不断提升。现将董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深化实施聚焦创新合作战略, 引领公司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

2019 年, 公司紧紧围绕新基因、新治理、新运营、新动能、新生态的“五新”联通建设目标, 坚定战略定力, 稳增长、促转型, 推动网络建设共建共享, 涵养行业生态价值,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变革, 公司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

(一)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 财务实力不断增强

2019 年以来, 伴随国内通信行业步入发展的阵痛期, 公司收入增长面临压力。公司在董事会的引领下, 坚定深化实施聚焦创新合作战略, 加快互联网化运营转型, 转换创新发展新动能, 控成本、提效益, 创新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年底逐步企稳回升, 2019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644 亿元, 较去年同比上涨 0.3%。得益于良好的成本管控, 尽管受到提速降费的持续影响, 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快速提升, EBITDA¹ 达到人民币 947 亿元, 同比增长 11.1%; 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 140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49.8 亿元, 同比增长 22.1%。

公司坚持精准高效投资, 创新实施 5G 网络共建共享, 在保障 5G 网络高效建设的同时大幅节省资本开支。2019 年, 公司资本开支总额为人民币 564 亿元, 自由现金流² 保持强劲, 达到人民币 276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 公司资产负债率² 为 39.0%, 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 财务状况更趋稳健, 财务实力显著增强, 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直面行业发展新挑战, 经营转型取得开局性进展

2019年，面对市场饱和、资费价格持续走低、行业增长低迷等新挑战，公司坚持差异化经营，聚焦产品、渠道和营销，加大力度推动互联网化运营转型，严控用户发展成本及超低资费套餐，以大数据赋能精耕存量经营，强化融合捆绑经营，促进用户价值提升和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移动业务方面，受提速降费及4G流量红利逐步消退、市场饱和及激烈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移动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人民币1,564亿元，同比下降5.3%，降幅较前三季度逐步趋缓。移动出账用户净增344万户，总数达到3.18亿户；其中4G用户净增3,384万户，总数达到2.54亿户，占移动出账用户比例达到80%，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移动用户结构持续改善。2019年，手机上网流量单价同比大幅下降，手机上网总流量和手机用户月户均数据流量持续显著增长，手机上网总流量增长46%，手机用户月户均数据流量达到8GB；手机上网收入达到人民币1,028亿元。第四季度，伴随经营转型逐步推进，公司移动用户发展速度有所下降，但用户发展质态逐步改善，为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固网业务领域，公司以“大视频、大融合、大带宽”积极应对宽带市场的激烈竞争挑战。固网宽带用户净增260万户，同比持续增长，总数达到8,348万户；视频业务在固网宽带用户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渗透率超过50%；FTTH用户占比不断提高，在公司宽带用户中占比达到85%。得益于创新业务快速增长拉动，公司固网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057亿元，同比增长9.7%。

创新业务领域，公司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重点创新业务的能力培养和规模拓展，不断强化人才队伍、组织体系、能力布局等体制机制创新，以“云+智能网络+智能应用”融合经营模式大力开拓政企市场发展新空间，创新业务发展不断实现新的突破，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比增长43%，达到人民币329亿元，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12.4%，对整体收入贡献持续提升。

（三）推动5G网络共建共享，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重大突破

2019年，公司深入落实网络强国战略，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化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网络能力和质量大幅提升。公司秉承开放创新理念，着眼合作共赢，强力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共建共享。2019年9月9日，

与中国电信签署 5G 网络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协议，合作建设全球首张 5G 共建共享网络。截至 2019 年底，公司通过 5G 网络共建共享，顺利实现 5G 网络覆盖翻倍、速率翻倍、带宽翻倍，有效增强了公司 5G 网络和服务能力。公司充分利用 L900 技术优势持续完善 4G 网络，4G 网络下载速率保持行业领先。持续推进宽带网络建设，在百兆打底基础上，在 131 个城市开展千兆入户示范。不断加强 IT 支撑能力，核心系统集成化水平持续提高，网络能力不断增强。

（四）提升客户服务感知，服务口碑进一步改善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客户信赖的智慧生活创造者”。2019 年，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落实提速降费，全面推出携号转网服务，聚焦重点客户服务难题，大力推进制度、流程及业务规则优化，融合业务产品大幅精简，业务办理时长持续缩短，农村宽带维修时长进一步下降，客户服务感知明显提升。2019 年，公司移动业务及固网宽带业务的客户口碑（NPS）显著提升，工信部有效申诉率大幅下降。

二、混合所有制改革逐步向纵深推进，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能和新活力

2019 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十六字方针，持续探索完善混合所有制改革新治理，深入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深度合作和协同发展，积极改革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走向纵深，为“五新”联通建设不断注入新动能和新活力。

（一）系统完善混合所有制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以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结合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及公司实际，依法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2019 年，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 9 项治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重订。通过对治理制度的系统修订/重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适应混改后公司实际的公司治理体系，将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权责界面、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强化落实公司董事会在投资决策权、股票回购及增发权、薪酬分配权、自主决策下属子企业混改及员工持股权等方面的相关权利，为多元化董事会规范协调运转、科学高效决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同时，为有效保障董事会充分落实决策职权，对经党组前置把关后董事会提出异议的事项，建立党组复议机制。

（二）发挥多元化董事会治理优势，赋能公司战略转型

2019年，公司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治理优势，积极借鉴战投董事丰富的互联网化运营经验及独立董事在各领域的专业经验，对公司重大战略事项建立董事会战略研讨、互访交流等机制，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汇众智、聚合力，促进董事和战略投资者为联通战略赋能。年内，公司围绕5G网络建设、市场营销、财务融资等，组织召开全体董事及经理层共同参加的5G战略研讨会；组织四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互联网转型之道-走进BATJ”培训活动；以战投董事为媒介，深入推进与战投企业的全面深度合作，助推公司加快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升级。

（三）持续深化战略合作，助力创新业务发展不断实现新突破

2019年，公司聚焦与各战略投资者的协同优势领域，不断拓展与战略投资者、产业链合作的维度、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战略和业务合作。触点领域，持续推进与互联网公司的线上触点及权益合作，拓展线下异业合作，精准高效发展用户，公司2I2C用户规模突破；云业务方面，与阿里、腾讯在公有云和混合云领域持续推进合作，为客户提供云网一体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带动政企业务快速增长；内容领域，与百度爱奇艺、腾讯在IPTV视频内容、手机视频方面持续合作，提升用户粘性；支付金融领域，推进“沃钱包”支付合作，推广信用分期、金融反欺诈及基于风控授信、联合建模的支付金融产品；智慧家庭领域，将基础通信能力与互联网企业的智慧硬件、内容应用深度融合，打造有竞争力的新型产品；同时，在大数据、物联网、AI等领域，聚焦金融风控、精准营销、物联网安全、智慧家居等热点需求，不断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深度合作和研究探索，构建合作共赢的发展局面，为公司未来创新发展积蓄动能。

（四）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变革，企业微观主体活力不断增强

2019年，公司以提升活力与效率为目标，持续深化体制机制的创新变革。实施瘦身健体2.0，持续精简机构，鼓励人员向划小单元、创新领域流动，组织和人员结构不断优化。以激发员工活力为目标，持续改革激励机制，推进薪酬差异化和激励方式多样化。紧密连接员工、股东与公司利益，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混改以来累计向近8,000名管理骨干及核心人才授予股票约8.1亿股。深入推进下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部分下属企业建立了

员工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体系，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市场化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化合作运营改革持续推进，在云南省全域范围内实现全业务社会化合作承包运营，并在广西部分地市公司统筹推进。迭代推进划小承包改革，激发基层单元活力，企业微观主体活力不断增强。

三、董事会合法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持续增强

（一）持续完善董事会规范运行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及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进行更新，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合规，内部控制有效。

2019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混改实际，经相关程序批准，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修订/重订；并发布两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合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有关2019年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如下（具体治理制度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chinaunicom-a.com/wcm/aboutUs/govern_1010606）：

1. 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重订《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 制订《回购股份管理办法》。

2019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荣获资本市场多项嘉许，其中包括被《金融亚洲》（Finance Asia）评选为“亚洲最佳管理电信公司”第一名，被《财资》（The Asset）评选为“卓越管治、环境保护及投资者关系金奖”，被《亚洲公司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评选为“亚洲最佳公司-企业管治典范”，被《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连续第四年评选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第一名。

（二）强化董事会协调运转，促进董事会规范高效决策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

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依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独立董事需独立审议的事项，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各项议案。

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和讨论了有关公司战略、重大决策、改革发展、风险防控等各项议案，包括落实混改政策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回购及解锁业绩条件达成、下属公司混改及员工持股、业务委托承包运营等混合所有制改革类事项；投资计划、利润分配、5G网络共建共享、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事项，以及公司决算及定期报告、董事会报告、董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聘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重要常规事项。会议还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思路的报告。

所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披露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所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融资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各位董事均了解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对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表决意见，并为公司发展提出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决策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全年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审议通过和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方式	审议事项（全部表决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1. 30	通信方式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 3. 关于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长期激励与约束计划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3. 13	现场参会	1. 关于落实混改政策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p>7. 关于 2019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p> <p>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p> <p>13. 关于工资总额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p> <p>14.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5.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7. 关于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18.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p> <p>1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p> <p>21. 关于对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p> <p>22.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4. 23	通信方式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7. 5	通信方式	<p>1.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议案；</p> <p>2. 关于增补张建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8. 14	现场方式	<p>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经理层 2019 年业绩考核及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p> <p>7.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9. 9	现场方式	1. 关于签署《5G 网络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10. 21	现场方式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六次会议			2.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3. 关于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核定的议案； 4.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增补王海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三）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一贯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们均为具备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以其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为公司出谋划策，促进董事会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本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均了解其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和讨论了包括落实混改政策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回购及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改革发展和重大经营事项，以及独立董事报告、公司决算及定期报告、董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聘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常规事项；并听取了公司关于 5G 相关事项、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等情况汇报。所有独立董事均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汇报事项以各自专业领域经验发表了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履行各项职能。2019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相关会议审议了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回购及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5G 网络共建共享、重大关联交易等改革发展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以及公司决算及定期报告、董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聘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重要常规事项；听取了公司关于 5G 相关事项、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各项审议事项充分讨论基础上，将相关审议意见及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强化与各治理主体的有效沟通，提升股东价值

1.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合规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及时发布定期报告、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各类临时公告等应披露信息。加强主动披露，通过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网页，每月主动发布业务运营数据，提升公司透明度。丰富信息披露平台，开设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提升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坚持公平披露原则，每年年报、半年报披露后立即召开香港、北京、上海三地同步业绩推介会，并将业绩推介会材料在公司网站同步刊登，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机会获取相关信息。

基于良好的信息披露市场表现，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授予的 2018 至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优级（A 级）评价，并获得第三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最佳信批奖。

2. 强化投资者沟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在公司年报、半年报和重大交易披露后，公司通常会召开分析师及投资者发布会，董事长亲自带领董事及管理层与分析师、基金经理、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战略、经营情况及重大交易进展。股东大会上，董事及管理层积极接受投资者提问，认真详尽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积极采纳投资者所提出的有益建议。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投资者日常沟通需求，董事会秘书积极会见重要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开展深度交流。公司还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日常沟

通，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热线电话、回复邮件问询、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今年以来，公司借助数字化、新媒体方式强化与投资者的便捷沟通，开设服务于投资者的中国联通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创新推出“一图读懂”方式同步发布公司业绩，受到投资者的广泛好评。

3. 建立党组复议机制，进一步落实党组织有机融入公司治理

公司坚决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于涉及落实中央战略决策、国家安全、选人用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事先提交党组织研究讨论，确保党组织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同时，充分尊重董事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话语权，有效保障董事会充分落实决策职权，就重大事项加强与董事的事前充分沟通，对经党组前置把关后董事会提出异议的事项，建立党组复议机制。

4. 加强与经理层的有效沟通和执行监督，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和经理层执行能力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每年两次听取公司总裁代表经理层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听取相关部门人员有关经营发展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的汇报，并与经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监督经理层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战略事项，探索建立董事及经理层共同参与的战略研讨、上门拜访等机制，促进董事与经理层进行深度有效的研究讨论，促进公司不断调整优化战略和举措，并督促经理层执行落实。同时，公司通过组织董事实地调研和培训活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向董事发送《董事简讯》等行业及公司发展资讯等措施，促进董事加深对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以及公司运营等各方面的深入理解，不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此外，董事会不断完善经理层考核制度，于每年 3 月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上，根据《经理层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办法》审议上一年度经理层的业绩考核及薪酬情况。

5. 与监事会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接受监督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的有关制度，保持与监事会沟通渠道的畅通，确保监事会充分有效履行监督职权。充分保障监事会列席

董事会会议的权利，相关会议文件均于会前及时提供监事会成员，保证监事会充分了解会议决策事项，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法治建设和风险管控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持续深入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2019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扎实推进法治联通建设各项工作，在依法治理、合规经营、风险防范、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推进法治建设的专门委员会，强化对公司法治合规管理的领导监督，推进法治合规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公司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工作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坚持未雨绸缪、标本兼治，坚持完善机制、统筹联动，坚决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积极发挥外部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公司内控部门、外部中介机构（如律师、外部审计师等）的作用，不断强化各类风险的防范，尤其是重大投融资事项决策和执行的过程管控。强化风险意识，持续加强风险内控体系建设，筑牢防范风险“三道防线”，将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聚焦重点领域，加强监测预警，强化重大风险全过程管控，有效防范系统性、颠覆性重大经营风险发生。

内部审计方面，围绕聚焦战略和中心工作，坚持风险导向和价值引领，创新开展大数据审计，探索推进审计互联网转型，及时发现问题揭示风险，不断提升审计效能，规范公司运营，促进高质量发展。

外部审计方面，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保持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外部审计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外部审计情况，确保外部审计师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对会计报表的真实准确性以及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同时，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1. 2019年1月董事会及5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年10月董事会及12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回避表决（如适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交易事项均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正。

（四）严格防范内幕交易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持续加强保密和防范内部交易的宣传教育，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交易期间，严格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及时向董事及全体员工宣传和提示保密义务责任，积极防范内幕交易。

五、严格履行承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一）严格履行资本市场承诺

公司于2017年8月发布《中国联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告》，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首期授予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承诺于2019年内继续得以履行。

（二）实施现金分红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将自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的现金在扣除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公司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可通过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参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每年获得的联通红筹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在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按《公司法》应当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全部分配给公司股东。公司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就分红议案认真审议、履职尽责，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邮箱、互动平台及参与股东大会问答环节等多种渠道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保护。

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每股 0.0533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三）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责任源于战略、植于管理、成于运营，以新发展理念践行社会责任，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信息通信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合规运营履行职责。以匠心建设智慧精品网络，坚持绿色低碳建设，推进共建共享，维护网络安全，为建设网络强国、营造安全清朗的网络空间做积极贡献。坚持“一切为了客户”，落实“提速降费”、携号转网等，为用户提供丰富的智慧产品和智慧应用，构筑便捷美好生活。积极布局发展智慧前沿技术，推动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助力传统行业与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服务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规划，协力打造智慧冬奥，以创新通信服务助力国家战略实施。扎实开展“互联网+扶贫”精准扶贫，惠民共享社会公益。关心关爱员工生活，助力员工成长发展。

今年以来，面对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通信畅通，利用大数据、AI 和 5G 等新技术精准防控疫情。疫情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短期挑战，也加速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需求，为公司带来新商机。公司全力转危为机，加快互联网化运营转型，创新通信供给，加大线上线下协同运营，积极推广新型信息化应用产品，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智慧生活服务。

六、展望未来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进一步深化实施聚焦战略、纵深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创新转型引领高质量发

展的关键之年，机遇与挑战并存。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信息通信行业进入 5G 时代，新技术广泛应用，新格局调整重构，新业态加速涌现。经过聚焦战略实施三年来的努力，公司的综合实力得以增强，未来发展的基础日益扎实。

面对新形势，公司将审时度势、砥砺前行，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勇担重任的使命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定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定力，围绕“提价值、谋发展、重基础、有激情”，着力加快产品、渠道、创新三个转型，着力提升网络、IT、治企三个能力，纵深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扎实推进全面互联网化运营，建设“五新”联通，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应有贡献。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规范公司治理运作，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注 1：EBITDA 反映了加回财务费用、所得税、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净收入的净利润。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对于与公司类似的电信公司而言，EBITDA 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但它并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并无统一定义，故未必可与其他公司的类似指标作比较。

注 2：剔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 2019 年自由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议案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忠实勤勉、尽职履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认真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9 年 8 月,林旻川先生因届退休,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经公司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李翀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2020 年 2 月,职工监事周仁杰先生因届退休,请求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程序,张保英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选举程序规范,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所有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所有审议事项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及方式	审议事项(全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	通信方式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 2. 关于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长期激励与约束计划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3日	深圳现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 14.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4月23日	通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8月14日	北京现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 4. 关于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8月29日	通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增补李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21日	北京现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会成员出席，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四） 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们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包括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内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并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日常运作、经营管理及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等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各项议案等形式，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并对公司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加大了监管力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策；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规合法地执行公司职务、勤勉尽责，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管理制度，公司运作合法规范，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依法治企、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会议材料中涉及法律、合规等方面的，均事先征求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

（二） 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情况

通过审议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预留授予、回购及解锁业绩条件达成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下

属公司混改及员工持股、募集资金安排等事项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其中，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预留部分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10 月分别就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相关办法及相关的规定，经核实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认依据充分。

（三）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措施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的意见是客观、公允的，监事会未发现有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同意董事会关于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同时认为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价



报告基准日),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有关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

2020 年,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勤勉尽职的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chinaunicom-a.com 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联通红筹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以下事项需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按香港会计准则核算，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联通红筹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0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其中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2,6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0.3%。权益持有者应占盈利为人民币 1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1%。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决定向其股东大会建议派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为人民币 0.148 元，共约人民币 45 亿元。



议案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 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拟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议案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
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拟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内决定下列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议案 7.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 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惯例，拟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内决定下列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行使下列一切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和认股权；董事会据此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下列二者之和：（1）在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 和（2）联通红筹公司于该议案通过后所回购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 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议案 8: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调整“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37,354,292 股新股。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37,354,2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3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1,725,129,814.3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79,060,127.7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546,069,686.59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4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1	4G能力提升项目	398.16	398.16	100%



2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195.87	26.37	13%
3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3.22	16.50	71%
合计		617.25	441.03	71%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26.37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3%。2018 年，公司根据 5G 标准进展积极推进产业链成熟和业务探索，主要开展了 17 个城市规模组网和业务示范验证。2019 年，公司为积极应对 5G 网络建设，与中国电信开展全方面的网络共建共享，压降网络投资，并随着 5G SA 技术以及 F60 版本的逐步成熟，按节奏推进建设部署。经研究论证，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2、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16.5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71%。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调整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同时提升科技研发水平，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拟将下列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进行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具体调整请见下表：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2019年	2021年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019年	2021年

（三）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3%，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地公司 5G 网络部署的重要环节，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因此，经过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 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方案中 276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B、C、D、E 的原因,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其个人当期目标解锁股数的 75%、50%、25%、0%,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其余共计 683.32 万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3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等原因,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287.6 万股和 20.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的规定,解锁期的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¹进行回

¹中国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 2.1%, 详见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40/125838/125888/2968982/index.html>。

购注销。因此，涉及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79 元/股；因离职、辞退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79 元/股；因退休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79 元/股+0.08 元/股*2 年=3.95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991.22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中，4.7 万股来源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1 名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其余股份来源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登记完成的本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30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99,718 元。

二、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28,911,292	-9,912,200	9,818,999,0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²	21,196,596,395	0	21,196,596,395
股份总数	31,025,507,687	-9,912,200	31,015,595,487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²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底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完成协议转让的 1,899,764,201 股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结构调整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此次协议转让股份。

议案 10.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经常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已超过公司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 2020 年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过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
1	中国铁塔	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向中国铁塔提供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向中国铁塔提供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2019 年收入 2.62 亿元，支出 176.53 亿元 ³ 。
2	广发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广发银行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广发银行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构成关联方 ⁴ 。

³此支出金额为合同支出金额，非按 2019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核算的会计账面支出，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口径一致。

⁴广发银行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告尹兆君先生任副董事长职务。<http://www.cgbchina.com.cn/Info/23020752>

根据以往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5 亿元，支出不超过 200 亿元。若其中支出类业务按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核算，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88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5 亿元，新增使用权资产 50 亿元，基于 2019 年年底的存量起租单使用权资产 213 亿元，费用化支出 120 亿元；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 2020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6 亿元，其中收入不超过 1 亿元，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每日最高上限不超过 18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是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通信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和高铁地铁公网覆盖、大型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847.1024 万元。中国铁塔法定代表人为佟吉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19 层。

2、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成立于 1988 年，其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87,196,272 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滨。广发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以及大力发展中的网络金融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铁塔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前高级副总裁邵广禄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十章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广发银行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尹兆君先生在广发银行担任行长、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广发银行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铁塔

1、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租用中国铁塔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服务（含存量铁塔和新建铁塔等）。联通运营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1）施工、设计、监理、代维、中介、供应链和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等；（2）房产租赁及相关物业服务，涉及办公楼、生产经营房屋及土地及其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2、定价原则

就设定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定价，联通运营公司和中国铁塔考虑到多方面因素，包括折旧成本、维护费用、成本加成率以及共享折扣等。定价基准及收费准则由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按公平交易原则谈判后确定，同时将考虑通货膨胀、房地产市场及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中国铁塔实际运营情况与预测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等影响，经双方约定或协商而对定价作出相应调整。

（二）广发银行

1、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联通运营公司向广发银行提供电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广发银行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债券投资等金融类业务。

2、定价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交易价格，并参考具体合同签署或交易执行时的市场价格，按正常商

业条款以及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提请审议事项

综上，在遵守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审批及报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为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

（一）议案 10.01：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的关联交易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1. 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开展上述关联交易；2. 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具体交易协议、文件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

（二）议案 10.02：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1. 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广发银行开展上述关联交易；2. 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该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具体交易协议、文件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

关联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因对广发银行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须对议案 10.02 回避表决。

议案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原 82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导致其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情形，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完成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198,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并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025,507,687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需变更为 31,025,507,687 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3,370.568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2,550.7687 万元。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3,370.568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2,550.7687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为获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冯士栋）

本人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82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曾担任国投煤炭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公司总经理，国投华靖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前，

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关注会议程序，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19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次提名委员会、四次审计委员会、五次独立董事会议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经理层业绩考核与薪酬、工资总额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非融资性担保等公司日常重要事项，以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章程及与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司重大事项。听取了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年度预算、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思路等事项，以及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本人对报告期内提请审议事项均投赞同票。

作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研究会议资料。会议期间，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原则，以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认真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二）参加战略研讨会

2019 年 11 月，公司为积极借鉴外部董事丰富的互联网行业运营经验及相关专业领域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优势，切实发挥董事会引领公司发展战略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 5G 战略研讨会。本人亲自出席战略研讨会，围绕公司 5G 网络建设、市场营销、财务融资等，积极参与研究讨论，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三）现场考察及行业洞察

为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参与现场考察，增进对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的理解，提升科学履职能力。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发

挥专业特长，依托执业经验，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在公司组织的分、子公司及产业链相关企业调研活动中，本人积极参与，就竞争环境、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新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等问题，主动加强与下属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深度沟通交流，加深对企业经营状况的熟悉和了解。

日常工作中，广泛研读与公司治理及通信行业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关注行业媒体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 及时了解、回应董事关切，制定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方案。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年内公司在对公司治理架构、治理制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情况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广泛征询董事诉求、意见和建议，制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的工作方案，在相关政策解读、调研培训、专项报告、日常沟通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为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经营决策、风险防控的职能作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落实董事会职权。为进一步完善适应公司混改后实际的治理制度体系，并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投资决策权、股票回购及增发权、薪酬分配权、自主决策下属子企业混改及员工持股权等方面职权，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全面修订/重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 9 项治理制度，为各治理主体规范运行和董事规范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3. 积极促进董事发挥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话语权。首先，在坚决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的同时，对经党组前置把关后董事会提出异议的事项建立党组复议制度，保障董事会充分落实职权。其次，加强董事日常沟通，通过建立会前发送议案文件、重大事项专项事前沟通、董事会前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安

排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单独沟通等机制，为董事勤勉履职、科学决策提供保障。最后，通过建立董事战略研讨会机制、营造开放的董事会议事氛围等方式，鼓励董事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在多领域的丰富经验，促使董事会的决策观点更加科学、全面、均衡。

4. 积极组织董事调研、培训，提供行业资讯，提升董事科学履职能力。2019 年，公司有针对性地组织了深圳联通腾讯运营中心、华为东莞松山湖研发生产基地、云南联通全域全业务社会化合作承包改革试点等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加深董事对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以及公司运营等各方面的深入理解。积极协调安排董事参加上级部门及上市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促进董事规范履职。通过编制《董事简讯》，向董事提供有关上级监管部门发布的重要制度性、政策性文件信息，以及有关行业发展、公司业绩及资本市场反馈、媒体重要报道等行业动态资讯。推动高效便捷无纸化办公，建立董事会文库系统，通过在便携式电子设备安装董事会文库应用软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了董事审阅材料的效率及便携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均会深入了解议案详细情况和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根据监管规则严格审核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落实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2019 年，公司深入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积极推进 5G 网络共建共享，与中国电信达成协议合作建设全球首张 5G 共建共享网络。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加快创新业务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推动服务创新，顺利完成“提速降费”“携号转网”工作。纵深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多元化董事会优势，持续深化瘦身健体，迭代推进划小改革，不断

扩大社会化合作运营范围，激发释放改革红利。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推进流程制度优化，坚持依法治企，不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及发表意见。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3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包括本人在内的所有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快速高效拓展业务，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本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使用安排及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增补董事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胡晓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熊晓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王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建锋先生获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海峰先生获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于 3 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此外，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19 年业绩考核及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核定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

2019 年，公司董事、总裁李国华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范云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兼任总法律顾问职务。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范云军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职务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 2019 年年度审计、2019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2019 年度半年度审阅以及 2019 年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的专业服务。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决定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9 年 5 月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约人民币 16.57 亿元，以股本总数 310.41 亿股计算，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股利 0.533 元人民币（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与《中国联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发布《中国联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告》，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首期授予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于本人履职期间得以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确保披露信息准确、及时和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优级(A 级)评价。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等工作，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和机制的完善及落地执行，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019 年末，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七次，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审计委员



会召开会议四次，独立董事召开会议五次，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履职期间，本人均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会议，注重借助本人长期以来在企业管理领域的工作和研究经验，积极参加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士栋

1.2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吴晓根）

本人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研究员，现在是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先后于 1993 年及 1997 年在中央财经大学取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担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副院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关注会议程序，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19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四次审计委员会、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独立董事会议及两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经理层业绩考核与薪酬、工资总额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非融资性担保等公司日常重要事项，以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章程及与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司重大事项。听取了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年度预算、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思路等事项，以及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本人对报告期内提请审议事项均投赞同票。

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研究会议资料。会议期间，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原则，以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认真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二）参加战略研讨会

2019 年 11 月，公司为积极借鉴外部董事丰富的互联网行业运营经验及相关专业领域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优势，切实发挥董事会引领公司发展战略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 5G 战略研讨会。本人亲自出席战略研讨会，围绕公司 5G 网络建设、市场营销、财务融资等，积极参与研究讨论，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三）现场考察及行业洞察

为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参与现场考察，增进对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的理解，提升科学履职能力。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依托执业经验，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在公司组织的分、子公司及产业链相关企业调研活动中，本人积极参与，就竞争环境、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新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等问题，主动加强与下属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深度沟通交流，加深对企业经营状况的熟悉和了解。

日常工作中，广泛研阅与公司治理及通信行业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关注行业媒体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 及时了解、回应董事关切，制定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方案。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年内公司在对公司治理架构、治理制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情况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广泛征询董事诉求、意见和建议，制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支撑

服务的工作方案，在相关政策解读、调研培训、专项报告、日常沟通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为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经营决策、风险防控的职能作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落实董事会职权。为进一步完善适应公司混改后实际的治理制度体系，并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投资决策权、股票回购及增发权、薪酬分配权、自主决策下属子企业混改及员工持股等方面职权，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全面修订/重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 9 项治理制度，为各治理主体规范运行和董事规范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3. 积极促进董事发挥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话语权。首先，在坚决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的同时，对经党组前置把关后董事会提出异议的事项建立党组复议制度，保障董事会充分落实职权。其次，加强董事日常沟通，通过建立会前发送议案文件、重大事项专项事前沟通、董事会前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安排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单独沟通等机制，为董事勤勉履职、科学决策提供保障。最后，通过建立董事战略研讨会机制、营造开放的董事会议事氛围等方式，鼓励董事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多领域的丰富经验，促使董事会的决策观点更加科学、全面、均衡。

4. 积极组织董事调研、培训，提供行业资讯，提升董事科学履职能力。2019 年，公司有针对性地组织了深圳联通腾讯运营中心、华为东莞松山湖研发生产基地、云南联通全域全业务社会化合作承包改革试点等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加深董事对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以及公司运营等各方面的深入理解。积极协调安排董事参加上级部门及上市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促进董事规范履职。通过编制《董事简讯》，向董事提供有关上级监管部门发布的重要制度性、政策性文件信息，以及有关行业发展、公司业绩及资本市场反馈、媒体重要报道等行业动态资讯。推动高效便捷无纸化办公，建立董事会文库系统，通过在便携式电子设备安装董事会文库应用软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了董事审阅材

料的效率及便携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均会深入了解议案详细情况和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根据监管规则严格审核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落实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2019 年，公司深入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积极推进 5G 网络共建共享，与中国电信达成协议合作建设全球首张 5G 共建共享网络。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加快创新业务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推动服务创新，顺利完成“提速降费”“携号转网”工作。纵深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多元化董事会优势，持续深化瘦身健体，迭代推进划小改革，不断扩大社会化合作运营范围，激发释放改革红利。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推进流程制度优化，坚持依法治企，不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及发表意见。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3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包括本人在内的所有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快速高效拓展业务，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本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使用安排及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增补董事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胡晓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熊晓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王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建锋先生获选举为第六

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海峰先生获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于 3 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此外，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19 年业绩考核及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核定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

2019 年，公司董事、总裁李国华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范云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兼任总法律顾问职务。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范云军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职务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 2019 年年度审计、2019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2019 年度半年度审阅以及 2019 年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的专业服务。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决定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9 年 5 月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约人民币 16.57 亿元，以股本总数 310.41 亿股计算，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股利 0.533 元人民币（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与《中国联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发布《中国联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告》，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首期授予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于本人履职期间得以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确保披露信息准确、及时和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优级(A

级) 评价。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主任,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等工作, 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和机制的完善及落地执行, 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019 年末, 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 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七次, 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 独立董事召开会议五次,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 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 运作规范。

履职期间, 本人均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会议, 注重借助本人长期以来在企业管理领域的工作和研究经验, 积极参加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 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履职期间, 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 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 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 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 本人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勤勉尽责, 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晓根

1.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吕廷杰）

本人自 2016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董事会换届后，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现在是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于 1982 年及 1985 年在北京邮电大学取得学士及硕士学位，于 1997 年获日本京都大学博士学位；1994 年在美国 AT&T 工商管理学校和贝尔实验室做访问学者。曾担任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北京邮电大学管理与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第 22 届万国邮联大会主席助理；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及执行院长；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助理。目前同时担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关注会议程序，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19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两次发展战略委员会、四次提名委员会、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经理层业绩考核与薪酬、工资总额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非融资性担保等公司日常重要事项，以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章程及与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司重大事项。听取了公司有关 5G 相关事项、年度预算、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思路等事项，以及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本人对报告期内提请审议事项均投赞同票。

作为独立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研究会议资料。会议期间，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原则，以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认真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二）参加战略研讨会

2019 年 11 月，公司为积极借鉴外部董事丰富的互联网行业运营经验及相关专业领域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优势，切实发挥董事会引领公司发展战略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 5G 战略研讨会。本人亲自出席战略研讨会，围绕公司 5G 网络建设、市场营销、财务融资等，积极参与研究讨论，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三）现场考察及行业洞察

为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参

与现场考察，增进对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的理解，提升科学履职能力。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依托执业经验，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在公司组织的分、子公司及产业链相关企业调研活动中，本人积极参与，就竞争环境、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新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等问题，主动加强与下属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深度沟通交流，加深对企业经营状况的熟悉和了解。

日常工作中，广泛研读与公司治理及通信行业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关注行业媒体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 及时了解、回应董事关切，制定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方案。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年内公司在对公司治理架构、治理制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情况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广泛征询董事诉求、意见和建议，制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的工作方案，在相关政策解读、调研培训、专项报告、日常沟通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为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经营决策、风险防控的职能作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落实董事会职权。为进一步完善适应公司混改后实际的治理制度体系，并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投资决策权、股票回购及增发权、薪酬分配权、自主决策下属子企业混改及员工持股权等方面职权，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全面修订/重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 9 项治理制度，为各治理主体规范运行和董事规范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3. 积极促进董事发挥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话语权。首先，在坚

决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的同时，对经党组前置把关后董事会提出异议的事项建立党组复议制度，保障董事会充分落实职权。其次，加强董事日常沟通，通过建立会前发送议案文件、重大事项专项事前沟通、董事会前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安排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单独沟通等机制，为董事勤勉履职、科学决策提供保障。最后，通过建立董事战略研讨会机制、营造开放的董事会议事氛围等方式，鼓励董事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在多领域的丰富经验，促使董事会的决策观点更加科学、全面、均衡。

4. 积极组织董事调研、培训，提供行业资讯，提升董事科学履职能力。2019 年，公司有针对性地组织了深圳联通腾讯运营中心、华为东莞松山湖研发生产基地、云南联通全域全业务社会化合作承包改革试点等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加深董事对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以及公司运营等各方面的深入理解。积极协调安排董事参加上级部门及上市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促进董事规范履职。通过编制《董事简讯》，向董事提供有关上级监管部门发布的重要制度性、政策性文件信息，以及有关行业发展、公司业绩及资本市场反馈、媒体重要报道等行业动态资讯。推动高效便捷无纸化办公，建立董事会文库系统，通过在便携式电子设备安装董事会文库应用软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了董事审阅材料的效率及便携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均会深入了解议案详细情况和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根据监管规则严格审核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落实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2019 年，公司深入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积极推进 5G 网络共建共享，与中国电信达成协议合作建设全球首张 5G 共建共享网络。坚决贯

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加快创新业务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推动服务创新，顺利完成“提速降费”“携号转网”工作。纵深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多元化董事会优势，持续深化瘦身健体，迭代推进划小改革，不断扩大社会化合作运营范围，激发释放改革红利。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推进流程制度优化，坚持依法治企，不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及发表意见。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3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包括本人在内的所有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快速高效拓展业务，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本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

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使用安排及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增补董事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胡晓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熊晓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王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建锋先生获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海峰先生获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于 3 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

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此外，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19 年业绩考核及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核定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

2019 年，公司董事、总裁李国华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范云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兼任总法律顾问职务。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范云军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职务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 2019 年年度审计、2019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2019 年度半年度审阅以及 2019 年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的专业服务。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决定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9 年 5 月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约人民币 16.57 亿元，以股本总数 310.41 亿股计算，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股利 0.533 元人民币（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与《中国联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发布《中国联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告》，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首期授予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于本人履职期间得以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确保披露信息准确、及时和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优级(A 级)评价。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等工作，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和机制的完善及落地执行，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019 年末，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七次，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独立董事召开会议五次，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履职期间，本人均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会议，注重借助本人长期以来在企业管理领域的工作和研究经验，积极参加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吕廷杰

1.4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陈建新）

本人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曾担任全国侨联财务处副处长，人事部办公厅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综合计划司经费处处长，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正处级），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副局长级专职监事、正局级专职监事。现退休。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关注会议程序，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19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四次提名委员会、四次审计委员会、五次独立董事会议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经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工资总额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非融资性担保等公司日常重要事项，以及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章程及与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司重大事项。听取了公司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思路、年度预算、内部控制及风险

管理等事项，以及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本人对报告期内提请审议事项均投赞同票。

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研究会议资料。会议期间，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原则，以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认真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二）参加战略研讨会

2019 年 11 月，公司为积极借鉴外部董事丰富的互联网行业运营经验及相关专业领域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优势，切实发挥董事会引领公司发展战略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 5G 战略研讨会。本人亲自出席战略研讨会，围绕公司 5G 网络建设、市场营销、财务融资等，积极参与研究讨论，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三）现场考察及行业洞察

为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参与现场考察，增进对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的理解，提升科学履职能力。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依托执业经验，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在公司组织的分、子公司及产业链相关企业调研活动中，本人积极参与，就竞争环境、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新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等问题，主动加强与下属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深度沟通交流，加深对企业经营状况的熟悉和了解。

日常工作中，广泛研读与公司治理及通信行业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关注行业媒体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 及时了解、回应董事关切，制定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方案。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年内公司在对公司治理架构、治理制度、董事

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情况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广泛征询董事诉求、意见和建议，制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的工作方案，在相关政策解读、调研培训、专项报告、日常沟通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为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经营决策、风险防控的职能作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落实董事会职权。为进一步完善适应公司混改后实际的治理制度体系，并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投资决策权、股票回购及增发权、薪酬分配权、自主决策下属子企业混改及员工持股权等方面职权，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全面修订/重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 9 项治理制度，为各治理主体规范运行和董事规范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3. 积极促进董事发挥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话语权。首先，在坚决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的同时，对经党组前置把关后董事会提出异议的事项建立党组复议制度，保障董事会充分落实职权。其次，加强董事日常沟通，通过建立会前发送议案文件、重大事项专项事前沟通、董事会前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安排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单独沟通等机制，为董事勤勉履职、科学决策提供保障。最后，通过建立董事战略研讨会机制、营造开放的董事会议事氛围等方式，鼓励董事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多领域的丰富经验，促使董事会的决策观点更加科学、全面、均衡。

4. 积极组织董事调研、培训，提供行业资讯，提升董事科学履职能力。2019 年，公司有针对性地组织了深圳联通腾讯运营中心、华为东莞松山湖研发生产基地、云南联通全域全业务社会化合作承包改革试点等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加深董事对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以及公司运营等各方面的深入理解。积极协调安排董事参加上级部门及上市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促进董事规范履职。通过编制《董事简讯》，向董事提供有关上级监管部门发布的重要制度性、政策性文件信息，以及有关行业发展、公司业绩及资本市场反馈、媒体重要报道等行业动态资讯。推

动高效便捷无纸化办公，建立董事会文库系统，通过在便携式电子设备安装董事会文库应用软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了董事审阅材料的效率及便携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均会深入了解议案详细情况和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根据监管规则严格审核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落实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2019 年，公司深入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积极推进 5G 网络共建共享，与中国电信达成协议合作建设全球首张 5G 共建共享网络。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加快创新业务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推动服务创新，顺利完成“提速降费”“携号转网”工作。纵深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多元化董事会优势，持续深化瘦身健体，迭代推进划小改革，不断扩大社会化合作运营范围，激发释放改革红利。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推进流程制度优化，坚持依法治企，不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及发表意见。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3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20-2022 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包括本人在内的所有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均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快速高效拓展业务，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本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使用安排及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增补董事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胡晓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熊晓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王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建锋先生获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海峰先生获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于 3 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此外，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19 年业绩考核及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核定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

2019 年，公司董事、总裁李国华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范云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并兼任总法律顾问职务。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范云军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职务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 2019 年年度审计、2019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2019 年度半年度审阅以

及 2019 年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的专业服务。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决定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9 年 5 月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约人民币 16.57 亿元，以股本总数 310.41 亿股计算，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股利 0.533 元人民币（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与《中国联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发布《中国联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告》，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首期授予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于本人履职期间得以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

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确保披露信息准确、及时和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优级(A 级)评价。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等工作，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和机制的完善及落地执行，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019 年末，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三)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七次，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独立董事召开会议五次，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履职期间，本人均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会议，注重借助本人长期以来在企业管理领域的工作和研究经验，积极参加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建新

1.5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离任独立董事：熊晓鸽）

本人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因个人原因，自 2019 年 7 月，本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19 年履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现任 IDG 资本（原 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创始董事长。198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外语系，取得学士学位。1981-1984 年在机械工业部研究生院担任英语教师。1984-1986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就读。1986-1987 年在波士顿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就读并获得硕士学位。1988-1991 年在美国卡纳斯出版公司历任《电子导报》中国版编辑、编辑主任。1991 年至 2017 年，历任美国国际数据集团亚洲区主任，亚洲区总裁，大中华区董事长，全球常务副总裁。1993 年至今，任 IDG 资本（原 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创始董事长。目前同时担任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前，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议中，积极参与事项讨论及审议，关注会议程序，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履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三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报告、经理层业绩考核与薪酬、工资总额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非融资性担保等公司日常重要事项，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及与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司重大事项。听取了公司有关 5G 相关事项、年度预算、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思路等事项，以及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本人对报告期内提请审议事项均投赞同票。

作为独立董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研究会议资料。会议期间，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原则，以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认真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

（二）现场考察及行业洞察

为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积极参与现场考察，增进对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的理解，提升科学履职能力。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

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依托执业经验，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在公司组织的分、子公司及产业链相关企业调研活动中，本人积极参与，就竞争环境、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新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控等问题，主动加强与下属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深度沟通交流，加深对企业经营状况的熟悉和了解。

日常工作中，广泛研读与公司治理及通信行业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关注行业媒体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等，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 及时了解、回应董事关切，制定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工作方案。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年内公司在对公司治理架构、治理制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情况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广泛征询董事诉求、意见和建议，制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的工作方案，在相关政策解读、调研培训、专项报告、日常沟通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为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经营决策、风险防控的职能作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落实董事会职权。为进一步完善适应公司混改后实际的治理制度体系，并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投资决策权、股票回购及增发权、薪酬分配权、自主决策下属子企业混改及员工持股权等方面职权，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全面修订/重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 9 项治理制度，为各治理主体规范运行和董事规范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3. 积极促进董事发挥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话语权。首先，在坚决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的同时，对经党组前置把关后董事会提出异议的事项建立党组复议制度，保障董事会充分落实职权。其次，加强董事日常沟通，通过建立会前发送议案文



件、重大事项专项事前沟通、董事会前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安排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单独沟通等机制，为董事勤勉履职、科学决策提供保障。最后，通过建立董事战略研讨会机制、营造开放的董事会议事氛围等方式，鼓励董事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多元化董事会在多领域的丰富经验，促使董事会的决策观点更加科学、全面、均衡。

4. 积极组织董事调研、培训，提供行业资讯，提升董事科学履职能力。2019 年，公司有针对性地组织了深圳联通腾讯运营中心、华为东莞松山湖研发生产基地、云南联通全域全业务社会化合作承包改革试点等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加深董事对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以及公司运营等各方面的深入理解。积极协调安排董事参加上级部门及上市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促进董事规范履职。通过编制《董事简讯》，向董事提供有关上级监管部门发布的重要制度性、政策性文件信息，以及有关行业发展、公司业绩及资本市场反馈、媒体重要报道等行业动态资讯。推动高效便捷无纸化办公，建立董事会文库系统，通过在便携式电子设备安装董事会文库应用软件，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了董事审阅材料的效率及便携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均会深入了解议案详细情况和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作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根据监管规则严格审核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落实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2019 年，公司深入落实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积极推进 5G 网络共建共享，与中国电信达成协议合作建设全球首张 5G 共建共享网络。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加快创新业务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推动服务创新，顺利完成“提速降费”“携号转网”工作。纵深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多元化董事会优势，持续深化瘦身健体，迭代推进划小改革，不断

扩大社会化合作运营范围，激发释放改革红利。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推进流程制度优化，坚持依法治企，不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及发表意见。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于 3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包括本人在内的所有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快速高效拓展业务，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本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使用安排及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增补董事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至 7 月本人履职期间，未发生增补董事情况。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于 3 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此外，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19 年业绩考核及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核定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

2019 年 1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范云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包括本人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并均发表同意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范云军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职务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 2019 年年度审计、2019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2019 年度半年度审阅以及 2019 年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的专业服务。同时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决定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 2019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9 年 5 月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约人民币 16.57 亿元，以股本总数 310.41 亿股计算，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股利 0.533 元人民币（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与《中国联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发布《中国联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告》，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首期授予方案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承诺于本人履职期间得以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成员，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确保披露信息准确、及时和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优级(A 级)评价。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内控审计等工作，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和机制的完善及落地执行，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四次，发展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独立董事召开会议三次，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履职期间，本人均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会议，注重借助本人长期以来在企业管理领域的工作和研究经验，积极参加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19 年 7 月，本人不再履行董事职务。在此对履职期间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给予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也真诚祝愿公司继续深入落实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加快互联网化运营，推进与战略投资者的深度合作，深化体制机制变革，开创公司创新发展的新局面，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特此报告。

离任独立董事：熊晓鸽

附件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统计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表决办法。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3. 会议推举两位股东代表，与一位监事及律师作为表决统计的监票人，共同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并在表决统计单上签名。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结束后，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和现场投票情况的最终结果。

4. 现场参会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单上签署姓名，否则作弃权统计。

5. 一个表决事项只能选择一个表决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里打“√”表示。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无效票。

6. 自开始对表决单进行统计起，工作人员将不再发放表决单。